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第一階段檢討的公開諮詢報告
問與答

A. 有關諮詢結果的一般問題

Q1. 這次諮詢的反應如何？

A1. 在過去的兩個月諮詢期內，存保會合共接獲約 800 份來自市民及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收到主要相關團體，包括銀行業界、專業團體、消費者權益組織、學術界及立法會等，提出的意見。是次踊躍的回應，反映諮詢達到引發社會廣泛討論有關課題的目的。

Q2. 公眾對是次加強存保計劃的建議的整體反應如何？

A2. 整體而言，諮詢結果顯示存保會提出改善存保計劃的建議得到公眾廣泛支持。

Q3. 存保會將怎樣落實經諮詢的建議？

A3. 除與銀行業界繼續商討就如何對供款安排作出適當的調整外，存保會將開始草擬有關法例的修訂，當中包括提高存保計劃保障額、擴大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至包括用作抵押的存款，以及就存戶在《公司條例》下可享優先索償權作出相應的修改。

Q4. 經諮詢的建議會於何時生效？

A4. 存保會的目標是可於 2010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例議案，以落實經諮詢的建議。存保會期望可盡快引入改善項目，最佳能於 2010 年底前生效，讓市民在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B. 保障上限

Q5. 公眾對將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增至五十萬港元的建議有什麼回應？

A5. 公眾及主要有關團體普遍贊同有需要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

大部份的有關團體均支持將保障上限調升至 50 萬元，當中包括銀行業界及消費者委員會。雖然公眾普遍歡迎諮詢文件內所建議的較高保障額。但亦有許多人士希望將保障上限調升至 50 萬元以上或甚至不設上限。雖然如此，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約 80% 的受訪者表示 50 萬港元保障額的建議可以接受。

存保會亦收到一些學者的建議，將保障上限設於 50 萬元以下，以便更有效控制道德風險及成本。另外亦有建議為 50 萬元以上的存款提供局部保障。

Q6. 為何存保會認為不適宜把保障上限增至超過 50 萬港元？

A6. 若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提高至 50 萬港元以上，將會使道德風險增加，亦會令成本不成比例地遞增。

Q7. 為何存保會認為將保障上限設於 50 萬港元所帶來的道德風險及成本是可應付的？

A7. 存保會所建議的保障上限與其他主要國家的保障水平大致相符，而香港具有審慎而穩健的銀行規管與監察制度，故存保會相信隨附有關保障上限的道德風險應仍處於可受控水平。同時，存保會將採取減低成本的措施以緩和提高保障額對成本造成的影響。

Q8. 為什麼存保會認為不適合向存款提供局部保障？

A8. 英國在北岩事件後的改革經驗顯示，雖然局部保障安排下的共同承保元素或有助減低道德風險，但卻無助於避免因謠言引發的擠提。

C. 補償計算基準

Q9. 公眾對將補償計算基準保持不變的建議有什麼回應？

A9. 存保會所收到的大部份意見均贊成保持抵銷方法不變，但有部分人士建議存保會應繼續注視國際間在這方面的發展。

D. 受保障產品範圍

Q10. 公眾對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有什麼回應？

A10. 由於將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能有助提高存保計劃的清晰度和效用，公眾及主要的有關團體普遍同意此項建議。

一如所料，部分公眾人士希望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可擴大至包括其它種類的不受保障存款，甚至非存款投資產品。

一些法律界及會計界的專業人士提出在界定用作抵押的存款以賦予其受保障地位時可能存在的一些複雜情況，以及確保各有關條例中的「存款」定義的一致性的重要性。

Q11. 公眾對於不把結構性存款納入保障的建議有什麼回應？

A11. 對於在現階段不將結構性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大部分的主要有關團體表示支持，但亦有向存保會提出須注意該等存款於零售存戶之間的普及程度，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就其保障地位作出檢討。部分公眾人士希望結構性存款能被納入保障範圍。但根據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同意現階段不將結構性存款納入保障範圍。

Q12. 為何存保會認為不適宜向其它種類的不受保障存款提供保障？

A12. 由於不受保障存款在市場上並不常見，將之納入保障範圍並不能對提高存保計劃的成效有顯著的作用，但卻牽涉到須對存保計劃以至香港的破產制度作出調整。故存保會認為無充分理由在現階段將有關存款納入保障範圍。

然而，存保會將繼續注視該等存款的普及性（尤其於小存戶的層面），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對其保障地位作出檢討。

Q13. 為何存保會認為不適宜向非存款投資產品提供保障？

A13. 對非存款投資產品提供保障並不符合存保計劃向小存戶及缺乏投資經驗的存戶提供保障的目標和使命。其他國家的存款保障計劃亦甚少向存款以外的投資產品提供保障，而投資者一般受到其它補償計劃所覆蓋。

E. 受保障機構類別

Q14. 公眾對於不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的建議有什麼回應？

A14. 除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外，存保會所諮詢的有關團體大部分支持在現階段暫不擴大存保計劃的成員範圍至包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但有部份要求存保會在參考金管局檢討認可存款機構三級制度得出的結果後再檢討有關安排。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要求應容許該等於日常銀行業務中牽涉存款之機構參加存保計劃。

Q15. 為何存保會認為不適宜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

A15. 由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並不能接受分別低於 50 萬港元及 10 萬港元的存款，故即使將保障上限調高至 50 萬港元，它們亦只有非常少數的存戶可獲全面保障。因此，將存放於該等機構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未必能有效防止該等機構因謠言而出現擠提。

F. 融資安排

Q16. 公眾對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輕銀行由於落實改善項目所帶來的負擔有什麼回應？

A16. 可能這個議題相對較為技術性，公眾就有關措施向存保會提出的意見並不太多。銀行業對於存保會有意減低銀行的負擔表示歡迎，但提出供款比率應調低 75%，而非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 50%，以全面抵銷因落實加強保障所引致的成本負擔。

有一部分人士就減低供款比率以及延遲達致存保基金的目標水平對存保計劃的有效性的影響表示關注。亦有一些人士表示關注讓銀行選擇是否根據淨額匯報受保障存款以評估供款可能會造成混亂，以及此安排會否對於進行淨額計算能力較低的銀行不公平。

Q17. 存保會會否對業界作出讓步，將供款比率削減至 75%？

A17. 存保會十分關注建議對銀行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因為如有關成本過高的話，會增加銀行將保障存款的成本轉嫁至存戶的可能。

性。若有證據顯示因有關建議而產生的成本會顯著高於預期，存保會願意在不會過度延誤為存保計劃累積所需資本的情況下，與業界研究進一步減低有關建議對成本造成的影響的可行方法。

Q18. 調低供款比率及推遲存保基金到達目標金額會否對存保計劃有負面影響？

A18. 由於受保障存款的基礎將在提高保障額至 50 萬港元後有所擴大，故估計基金規模將相應增加至 28 億港元。就成效而言，存保基金將具備與以往相同的資本充足水平，可應付新保障額下所需發放補償的費用。

儘管如此，存保會完全明白若累積存保基金所需資本的時間延長，可能會損害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Q19. 銀行可根據淨額匯報受保障存款會否對於進行淨額計算能力較低的銀行不公平？怎樣才能避免造成混亂？

A19. 由於根據存款淨額匯報受保障存款金額的安排是自願性質而非強制規定，故該等認為進行淨額計算並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計劃成員可沿用原來方法按總額進行匯報。另外，存保會會對選擇淨額方式匯報的計劃成員作出清晰指引，以避免出現混亂情況。

G. 其他意見

Q20. 存保會將怎樣解決銀行把部份受保障存款命名為”結構性存款”所引起的混亂情況？

A20. 存保會同意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申述安排應作出改善。就此，存保會將在第二階段檢討時另行作出建議。

Q21. 存保會將如何令公眾留意到，於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並不會被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A21. 存保會就解釋對存保計劃作出的改動的宣傳活動中，會適當地說明有關情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9 年 8 月